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文件

桂培贤审〔2020〕2号

关于印发《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财务收支 审计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部门：

为了规范学院财务收支行为，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审计工作质量，根据《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高等学校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审计处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财务收支审计实施 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财务收支审计工作，保证审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2004〕17号）和《高等学校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教审〔1997〕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各具有独立核算的单位、校直属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务收支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处或上级部门审计机构或学校委托审计的社会审计机构依法对学校及其校内单位各项资金的拨付、筹集、创收、管理和使用以及财产物资管理、使用的真实、合法、效益进行的审计监督。

第四条 对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目的是促进学校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规，进一步落实“财务收支两条线”，加强资金和财产物资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益，保障各项事业的顺利发展。

第五条 对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财务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 （二）全校各项财务工作是否实行统一管理，是否按规定设置财务管理机构并配备合格的财会人员；
- （三）财务管理单位内部不相容岗位是否分设，印鉴管理是否相互控制与制约；
- （四）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规、会计制度和学校制定的有关规定；

(五) 财务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

第六条 对预算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预算编制的原则、方法及编制和审批的程序是否符合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规定，各项收入和支出是否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有无赤字预算；

(二) 各项收入和支出是否按预算执行，是否真实、合法，会计核算是否合规，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三) 预算调整有无确实的原因和明确的调整项目、数额和说明，是否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并经批准后执行；

(四) 学校为保证预算的完成采取了哪些措施，这些措施是否合法、有效；

(五) 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最终实际执行结果如何，如与计划差异较大，应当分析其原因是否合理。

第七条 对财务收入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各项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各类收入），是否按“收支两条线”进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是否真实和及时足额到位，有无隐瞒、截留、挪用、拖欠或设置帐外帐、“小金库”等问题；

(二) 收费的项目、标准和范围是否合规、合法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收费票据是否规范统一，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合法，有无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乱收费、乱集资、自制收费票据等问题。

(三) 在收入中是否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将应当上缴的资金

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专户。

第八条 对财务支出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各项支出（包括财政性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自筹基本建设支出和对直属（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等），是否真实并按预算或计划执行，有无超预算、超计划等问题；

（二）各项支出是否严格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有无转移、虚列虚报、违反规定发放钱物和其他违纪违规问题；

（三）各类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核算是否合规，有无挤占、挪用等问题；

（四）各项支出所取得的效益如何，有无损失浪费等问题。

第九条 对资金结余及其分配情况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各项收支结余是否单独反映，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二）各项结余分配是否符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有无多提或少提职工福利基金、滥发钱物等问题。

第十条 对专用项目基金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修购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学生奖贷基金和勤工助学基金的提取，以及学校和各单位自行提取或设置的其他基金，是否符合国家及学校的有关规定，是否及时足额提取或拨付到位；

（二）各类专用项目基金的管理是否合规，是否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使用效益如何；

（三）各类专用基金是否按照规定设置专门的科目进行单独

核算，核算是否合规。

第十一条 对资产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现金和各种存款的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严密，执行是否有效；银行开户是否合规、合法，有无多头开户、出租、出借或转让帐户等问题；各银行帐户是否按规定的内容核算，有无公款私存、私款公存的情况；资金的存贷是否合规、安全，有无违纪违规和资金风险问题等；

（二）对应收款及暂付款项是否及时清理结算，有无长期挂帐等问题，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及暂付款项是否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及时报告或按规定程序经批准后核销；

（三）对存货物资是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清查盘点，是否做到了帐实相符，盘盈、盘亏是否及时调整；

（四）设备、材料、低值易耗品及固定资产的购置是否有计划和审批手续，有无擅自超计划未经批准自行购买等问题；验收、领用、保管、报废、调拨、变卖等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并报有关部门审批、备案，有无被无偿占用和流失等问题；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是否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帐帐、帐卡、帐物是否相符；

（五）无形资产的管理是否符合规定，转让无形资产是否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收入的处理是否合法、合规；

（六）对外投资是否按规定报上级部门和领导批准或备案；以实物或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是否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收益处理是否合法、合规。有无资产流失、投资失误或损失浪费等问题。

第十二条 对负债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对各项负债包括借入款、应付款、暂存款及应缴款项、代管款项等, 是否按照不同性质、类别分别管理, 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二) 对各项负债是否及时清理, 是否按照规定办理结算, 是否按规定期限内归还或足额上缴应缴款项。

第十三条 对财务决算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年度决算和财务报告编报的原则、方法、程序和时限是否符合财务制度的规定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

(二) 年度决算和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专用基金变动情况表、有关附表的内容是否完整, 填列的数字是否真实, 有无隐瞒、遗漏或弄虚作假等情况;

(三) 年度决算和财务报告所列各项收入和支出是否合法、合规, 有无违纪违规问题;

(四) 财务情况说明书是否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学校年度财务状况, 对本期或下期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是否真实有据;

(五) 上级审计机构和学校领导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对呆帐、坏帐进行审计时, 应重点审计是否做到了按规定期限清理和按规定程序报经主管部门和领导审批处理或核销。

第十五条 在对各单位财务收支实施审计时, 可根据被审计单位的不同情况, 采取送达审计、就地审计或送达与就地审计相结合的审计方式, 下达审计通知书。根据需要, 可采用事前、事中、事后审计和定期、跟踪、后续审计等方式。

第十六条 在对各单位财务收支进行审计时, 审计处依法有权要求相关部门限期提供与审计内容相关的全部文件

和会计资料。被审计单位应按照审计要求，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并对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承诺并负责。

第十七条 审计处在对各单位财务收支进行审计时，应当按照《审计法》、《会计法》和国家、教育部及学校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对各单位进行财务收支审计时，若审计处审计力量不够时，可调用附属单位审计人员参与审计，也可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审计。对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结果，审计处必须进行复核确认并出具复核确认意见书。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